国家税务总局锡林郭勒盟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二稽处〔2026〕2号

辽宁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2526085188371C)

我局(所)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二号矿厂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中油弘源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 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取得中油弘源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1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2102162130,号码00329079-00329138、00329071-00329077、05324847-05324853、00337327、00337330;代码2102161130,号码00310132-00310154;代码2102162130,00338449-00338453;代码2102181130,号码02841613-02841620;代码2102183130,号码01045967-01045972;代码2102182130,00704291-00704297),发票金额30,507,813.77元,税额5,035,220.04元,价税合计35,543,033.81元。根据现有证据,你公司账务资料混乱缺失且未按正常会计记账流程记录油品的使用过程,出库单资料混乱,

无法反映真实业务流程和用油量; 油品的过磅单上无法判断出销货单位及车辆运输信息，且无法提供购买用油的相关物流证据，无法判断出货物来源。上述 12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转出已认证抵扣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并补缴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补缴增值税 5,035,220.0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61.00 元,教育费附加 151,056.6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00,704.41 元。合计应补缴税费 5,538,742.06 元。

（二）你公司从事土方剥离工程服务，有对应的工程合同以及剥离结算单等资料，说明了企业存在用油需求，存在购买柴油的支出，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相关成本可以列支。你公司上述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应调减对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2017 年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879,235.08 元，2018 年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659,506.97 元，你公司自行调整。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

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现将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公告如下: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缴纳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缴纳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应对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进项转出处理，2017年应补缴增值税2,617,486.44元，2018年应补缴增值税2,417,733.60元,共计5,035,220.04元。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

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第五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你公司 2017 年应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74.32 元，2018 年应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86.68 元，共计 251,761.00 元。

（三）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的规定。你公司 2017 年应补缴教育费附加 78,524.59 元，2018 年该企业应补缴教育费附加 72,532.01 元，共计 151,056.60 元。

（四）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第

五条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内政发[2011]25号)之规定“从2011年2月1日起，全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调整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的规定，你公司2017年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52,349.73元，2018年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48,354.68元，共计100,704.41 元。

（五）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

扣除:（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该企业属于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情形，企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你公司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应调减对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2017年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879,235.08元，2018年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659,506.97元。

以上违法事实，你公司应补缴增值税5,035,220.0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1,761.00元,教育费附加151,056.60 元，地方教育附加100,704.41 元，合计应补缴税费5,538,742.0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

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你公司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锡林郭勒盟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